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18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葉維杰

被告 蔡源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訴字第98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零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商業銀行）所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不因債權讓與及更名而喪失，故原告（更名前為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15日與萬泰商業銀行簽訂系
03 爭契約，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依約被告得以金融
04 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並應於每月之繳款
05 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按週年
06 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如有遲延，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
07 應給付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
08 利率20%計算延滯利息（104年9月1日以後之利息，因銀行法
09 第47條之1規定之施行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自95
10 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給付，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定，被
11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新臺
12 幣（下同）53萬3,065元及自95年4月18日起至95年5月9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18.25%，自95年5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20%，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15 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萬泰商業銀行於95年12月26日將對
16 於被告之本件借款之本金暨相關利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從
17 屬權利一併讓與原告，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
18 款、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將本件債權讓與通知公告於民眾
19 日報第C20版，雖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20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26 實，已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交易明細表、債權
27 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
28 士林院卷第14至29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於前
29 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
30 定，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3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萬3,0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

0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政彬

10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1

編 號	尚欠本金	利 息	
		期 間	週年利率
1	533,065	自95年4月18日起至95年5月9日止	18.25%
		自95年5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